**青州市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招聘简章**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委托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青州市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92名，招聘事项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派遣用工），共92名。其中，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62名（王府街道10名、云门山街道5名、弥河镇5名、王坟镇9名、庙子镇5名、邵庄镇5名、杨集林场18名、驼山林场5名）；自然资源保护巡查队员30名（其中女性内勤5名）。

1. 招聘范围和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态健康，积极向上。

2.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分配调剂。

3.具有青州市常住户口，报考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限男性，年龄18周岁至45周岁（2004年2月15日至1977年2月15日），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报考自然资源保护巡查队员，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2004年2月15日至1987年2月15日），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男性不限专业，女性限土地、林业、规划及相关专业。

4.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热爱工作，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

5.身体健康，体形端正，体重在正常范围内，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无传染性疾病，裸眼视力均在4.0以上。

6.有从事森林消防经验者、部队退伍士兵、有驾驶特长者、工作经验丰富且有一定组织指挥能力、特需工种（如电工、汽修等）、有抢险救援专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7.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

三、不予录用的情形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3.曾因违纪违规被其它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

　　4.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上访、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以及不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工作的。

　　6.体检不合格的。

7.其它不适合从事此项工作的。

四、招录方式

此次招聘工作，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与考察、聘用等步骤实施。

由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权委托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此项招聘。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2022年2月18日（周五）至2月24日（周四），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2.报名地点：

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驼山南路4277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楼）。报名电话：0536—3206798。

3.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驾驶证、资格证、单位工作证明、党员关系证明、退役军人携带退伍证等证件原件及2份复印件，近期 1寸免冠彩照4张，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介绍信。报考62个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岗位的，在报名时需填报具体的镇街（林场）岗位。初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招聘条件真实性填写《承诺书》。同时，报考人员要填写准确的电话号码并保持畅通，如填写错误、手机关机、停机等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联系耽误考试聘用的，后果自负。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聘用资格。审查合格者，发放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考试

考试形式为笔试、体能测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占40%，体能占20%，面试占40%。各岗位统一考试，录取按岗位类别和要求分别计算成绩，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笔试。主要笔试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形式为标准化试题，填涂答题卡，微机阅卷。

2.体能测试。主要测试1000米跑、引体向上、10米×4往返跑、立定跳远等四项内容。

3.面试。⑴根据笔试和体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若各岗位报名人数不够比例，按实有报名合格人员再具体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最后如有分数相同成绩的，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人员。⑵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法，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每个面试人员的面试时间为8分钟。其中：思考时间4分钟，答题时间4分钟。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语言表达、分析问题能力。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当场宣布。

（四）考核。本科学历加2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加4分；退伍军人加2分；中共党员加2分；具有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加2分；有森林防灭火等自然资源防灾减灾工作经验者，每工作满一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取得车辆维修、电工、无人机、计算机等特需技能证件者，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五）总成绩与录取。笔试、体能测试和面试各按百分制计算，换算成占比分数后加考核分计算总成绩。一是报考62个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岗位，总成绩进入前62名的，若所报镇街（林场）岗位名额录满，且其他镇街（林场）岗位有空缺的，优先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岗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视为放弃，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选岗。二是报考30名自然资源保护巡查专业队员岗位的，按总成绩录取前30名，由用人单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分配具体工作岗位。若不服从分配的视为放弃，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体检与考察

按以上录取办法确定进入体检入围人员。参加体检时，需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报名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当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结束后，组织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全面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等情况。

对报名人员因体检、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依据总成绩按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聘用及待遇

招录工作原则1个月之内完成。经考察录取后，实行两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工资按青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试用期满合格后，由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正式聘用后每月工资及“五险”4500元左右。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依法处理的、违反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单位不良影响的、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录用。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出现违纪违法、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出现工作岗位核减、上级出台相关政策要求等情形，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关系自行终止。

六、其他

1.参考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应聘人员报名时应缴纳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进入面试人员应交考务费每人70元。

2.最终确定人员的体检费由应聘人员承担。

3.考试成绩、初录人员等有关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

4.相关招聘由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 --- |
| **招聘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报名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及专业 |  |
| 特长 |  | 有无驾照 |  |
| 是否服役 |  | 服役年限 |  |
| 现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裸眼视力 |  | 加分学历 |  | 是否党员（需提供证明材料） |  | 驾驶证类型 |  |
| 是否退伍军人 |  | 是否具有防灾减灾工作经验及年限 |  | 可加分技能证件（提供原件） |  |
| 本人简历 |
| 起止时间 |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意向 | 森林防火巡查员 镇（街道、林场） | 是否服从调剂 |  |
| 自然资源保护巡查员（ ） |

承 诺 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州市鼎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森林防灭火巡查专业队员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对照《简章》的招聘条件及要求，认真填报个人信息。另为做好报名期间疫情防控，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社会责任，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对招聘条件真实性负责，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相片、证件全部真实、准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身体状况满足《简章》中招聘范围和条件第5条要求，本人裸眼视力4.0以上。

三、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人员：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

4.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5.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

四、本人提供的健康码真实有效。

五、本人提供的信息如与所填报的招聘、疫情防控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